院青发〔2019〕20号

**关于印发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**

**“自由课堂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分团委：

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“自由课堂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团委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# 附件：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“自由课堂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19年6月6日

**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“自由课堂”**

**实施方案（试行）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部署要求，切实推动高校共青团深化改革,坚持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工处·团委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实施意义**

“第二课堂”是组织实践教学的重要载体，是对第一课堂理论的有机延伸，是与第一课堂共同实施和完成本、专科培养方案所规定教学任务的重要途径。“自由课堂”是我校“第二课堂”的一种教育形式，是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“第二课堂”实践教学体系的一部分，是教学部门、学工部门开展协同育人的有益尝试。其目的是培养学生的优秀的口头表达能力，让每一个从理工毕业的学生都具备“敢说、愿说、会说”的本领。

**二、授课对象**

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全体在校生

**三、课程内容**

总体来说，授课内容以不违反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，贴近学生、贴近生活，坚持、激发正能量，活跃思想，统一认识。具体可参照以下内容：

1．观看关于演讲与口才的相关视频，例如《中国青年说》、《开讲啦》等；

2．命题演讲、即兴演讲、演讲比赛；

3．话剧表演；

4．辩论赛；

5．其他内容。

**四、授课时间**

每周一至周四晚7:00-9:00,各系可适度调整。

**五、工作安排**

**（一）职责分工**

1．系主任为总责任人，党总支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，辅导员和班主任为直接授课教师；

2．系主任负责落实授课教师工作量的认定和课酬；

3．系党总支副书记负责统筹安排授课教师、课程内容，建立评价体系，完善运行机制；

4．授课教师负责做好课程设计，落实教学内容，达到最终目的。

**（二）推进步骤**

1．启动试行（2019年6月开始）：下发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“自由课堂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正式启动试行工作；

2．督导推进（2019年10月）：通过调研、问卷等方式，推动“自由课堂”落实；

3．工作总结（2019年12月）：召开“自由课堂”总结会，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，改进和深化“自由课堂”实施方案；

4．全面推广（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后）：下发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“自由课堂”实施方案》，在全校全面推行。

**六、工作量认定**

1．按2课时/班级/周授课，一学期按10周计算；

 2．承担“自由课堂”教学的专任教师的工作量纳入社会服务工作量，课时及课酬具体认定按照院政发教[2018]7号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(试行)》文件执行。

**七、考核评价**

1．“自由课堂”教学作为一门必修课纳入学生学分管理，每学年按2学分计算，课程结束后以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。

2．由学工处牵头，成立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“自由课堂”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成员由学工处、教务处及部分教师代表组成，原则上是交叉考核，每学年末对各系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评价。

3．班主任授课情况将作为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班主任考核办法》考核内容之一。

4．每学年根据各系师生表现，评选出“优秀指导老师”、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组织单位”进行表彰。获得“优秀组织单位”的系在年度学生工作考核中进行加分。

**八、工作要求**

1．思想上要提升认识。“自由课堂”既是我校共青团深化改革的一部分，也是教学、学工协同育人的有益尝试，各系要从思想认识、责任意识、落实力度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

2．行动上要有序有力。有序，此次试行可重点面向我校18级、19级学生实施，总结经验，逐步推广；有力，确保每一个学生在校期间有5-8次以上的上台锻炼机会。

3．加强计划性。各系须于每月的25日向学工处、教务处提交月工作计划。

4．注重总结和创新。要解放思想、勇于创新，在把握和遵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，充分结合本系实际、学生特点、社会需求，发挥主观能动性，边干边总结，边干边提升，探索“自由课堂”的新规律、新实践、新做法，努力形成可传播、能复制、易借鉴的案例经验。

**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6日印制**

**共印8份**